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案号：常交路执〔2024〕104号

张宏：

因你（单位）张宏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，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案，本机关于2024年02月26日作出了警告,罚款伍仟元的行政处罚,并责令改正的决定，决定书案号为常交路执〔2024〕104号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- 履行标的：罚款伍仟元
- 履行期限：自收到本催告之日起10日内缴至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网点。
- 履行方式：缴至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网点，账号为83100120010000019。
- 履行要求：及时缴纳。
- 其他事项：联系电话，0519-85578627。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1.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2.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- 3.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4.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\代履行。
- 5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\。

你（单位）可以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者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常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24年8月26日